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

「管理與資訊學程」修讀辦法(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100.12.12 本辦法經 100.1 第一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100.12.23 本辦法經 100.1 第一次課程規劃諮詢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二、必修科目為「管理學」（3 學分）及「資訊管理」（3 學分），最低修讀學分至少 15 學分(含必修科目)，選修科目如下(在外系所修習科目學分數最多承認 6 學分)：
 - ◆ 人際關係管理
 - ◆ 作業管理
 - ◆ 資料庫管理系統
 - ◆ 電子商務
 - ◆ 知識管理
 - ◆ 顧客關係管理
 - ◆ 專案管理
 - ◆ 企業資源規劃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學校選課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四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須併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計算。
- 五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檢附學程申請表及成績單向企業管理系申請學程結業證明書，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系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- 六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